

榆林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预防控制病媒生物危害，改善城乡环境卫生，防止传染病的发生和流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陕西省爱国卫生条例》和《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榆政发〔2023〕6号）等有关规定及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病媒生物的预防控制、监督管理等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病媒生物是指能够将病原体传播给人，威胁人身健康，影响生产生活的生物，包括鼠、蚊、蝇、蟑螂等。

第四条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所有单位和个人都有防范和消灭病媒生物的义务。

第五条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坚持“政府组织、部门协作；属地管理、单位负责；全民动员、社会参与；科学防制、社会监督”的方针，遵循以环境治理和控制病媒生物孳生为主、药械控制为辅的综合防制原则。

第六条 在本级政府领导下，各级相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履行以下职责：

（一）卫健部门负责将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纳入工作总体规划，并将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年度预算；组织开展有关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方面宣教和培训等工作；制定有关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方面实施方案，组织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包括技术指导、业务培训和密度监测等工作）；监督管理各医疗机构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组织开展全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督导检查和效果评估。

（二）宣传部门负责组织新闻媒体宣传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方面科普知识。

（三）教育部门负责监督管理所属学校（院）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四）公安部门负责查处妨碍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行为，配合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违法行为整治工作。

（五）民政部门负责监督管理敬老院、养老院和日间照料中心等场所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六）财政部门负责将公共环境和重点区域除四害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年度预算并列支（市级按照人均不低于 0.5 元、县级按照人均不低于 3 元标准，各部门单位和居民所需经费自行承担），并根据经济发展和财力状况逐年增加投入。

（七）住建部门负责监督管理市政设施、建筑工地、自来水

厂、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地下污水管道等相关场所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八）交通部门负责监督管理汽车站、公路沿线两侧管护区及道路营运车辆等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督促机场、火车站管理单位开展飞机、火车和场站等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九）水利部门负责监督管理河流、湖泊、水库等相关场所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十）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监督管理农业生产废弃物回收利用、农田灭鼠及鼠药市场规范工作。

（十一）畜牧兽医部门负责指导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督管理畜禽养殖场、饲料加工厂、动物诊疗机构、兽药经营场所、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及收集点、屠宰场等场所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十二）商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大型商超、二手车交易市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等场所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十三）文旅部门负责监督管理 A 级旅游景区、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和休闲娱乐等场所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十四）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做好农贸市场、建材市场、餐饮服务场所、药品生产和销售单位等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十五）城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公园、广场、公共绿地、便民市场、垃圾转运站、垃圾处理和公厕等场所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十六）其他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监督管理实施相关场所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第二章 预防控制

第七条 按照“谁受益、谁负担”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单位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并组织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消杀和孳生地调查治理等工作，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机构必须取得防治四害药物相关的许可证件。

（一）各行政部门、企事业单位和团体等办公和公共区域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由本单位负责实施。

（二）各类经营性市场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由市场主办单位负责实施。

（三）个体经营户办公和经营场所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由个体经营户负责实施。

（四）居民住宅区内公共区域和公共设施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由物业服务单位负责实施；尚未开展物业服务的居民住宅区内公共区域、公共设施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由所在居（村）民委员会负责实施。

（五）建筑工地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由施工单位负责实施。

（六）其他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场所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产权人、管理人、使用人之间约定管理责任的，由约

定的责任人负责实施；未约定管理责任的，由产权人负责实施。

（七）其他公共环境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由管理该公共环境的组织或者个人负责实施。

（八）城镇公共区域、城中村和城乡结合部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由当地政府负责实施；其他责任不明确或有争议的区域，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由所属县级政府负责确定实施单位。

第八条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地方病防治机构应在每年夏、秋季按月开展蚊、蝇、蟑螂密度监测；每两年至少开展一次四害本底调查。并将监测结果和本底调查结果报告本级卫健部门，同时协助组织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的技术指导和专业培训工作。

第九条 各级卫健部门应按照病媒生物孳生、消长规律，组织开展四害孳生地调查，集中开展夏季、秋季灭蚊蝇活动，秋季、冬季灭鼠活动，全年灭蟑螂活动，并联合生态环境部门进行环境卫生整治。

第十条 各单位和居民应积极配合卫健部门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落实专、兼职人员，并建立档案。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各级卫健部门应通过监督检查等工作方式，督促各相关部门履行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第十二条 各级卫健部门应定期组织专业机构对病媒生物预

防控制效果进行评估，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采取科学有效的解决措施。

第十三条 各级卫健部门应建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公布投诉举报方式，并及时反馈处理意见。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2 月 13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的通知》（榆政办函〔2024〕154 号）同时废止。